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4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自2018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函告,2018年7月27日,当代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当代科技已累计增持706.33万股,累计增持金额1.50亿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实施增持计划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当代科技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7月20日	6,933,337	5.00%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27日	130,000	0.09%
合计			7,063,337	5.09%

注:控股股东当代科技2018年6月8日至7月20日增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 7月6日、7月14日、7月21日及7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无限售股	27,697,958	19.97%	34,761,295	25.07%
	限售股	0	0	0	0
罗德胜	无限售股	800,000	0.58%	800,000	0.58%
	限售股	0	0	0	0
合计		28,497,958	20.55%	35,561,295	25.65%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 2018年2月7日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一致。具体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

3、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当代科技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7月31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8-03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15:00至2018年7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1,910,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1,867,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190%。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5,345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74,113股,反对36,75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75股,反对36,75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1,820股,反对36,75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3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美国百纳基因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4月16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贝瑞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美国百纳基因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万美元购买美国百纳基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基因")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将按照一定价格转换为百纳基因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主要生效条件包括:贝瑞基因收到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需的备案或备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美国百纳基因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在项目实施前(即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前)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经本公司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确认,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是境外企业的债券而非股权,虽然是可转换债券,但未来转股条件的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交易不属于实体型投资,不符合现阶段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允许和鼓励的投资方式,因此本次交易目前无法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核准或备案。

根据上述沟通情况,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各方面相关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违反与百纳基因签订的投资可转换债券的相关协议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寻找其他投资机会与优质项目,推进公司快速、持续、高效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7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供销商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本次拟回购的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当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拟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6000万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9,991,912	37.45%	1,229,991,912	3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199,984	62.55%	1,894,199,984	60.63%
股份总数	3,124,191,896	100%	3,124,191,896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68,588,218.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768,271,488.70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364,684,578.33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1%、5.20%、3.2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60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马鸿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搜于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九、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此外,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

4、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7,478,292.36	692,824,252.50	2.12%
营业利润	3,715,524.05	28,490,701.86	-86.96%
利润总额	4,410,486.91	28,493,999.61	-8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486.91	28,493,999.61	-8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8	0.0308	-8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2.33%	-1.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5,147,784.63	1,342,641,385.08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1,529,003.19	1,247,118,516.28	0.35%
股本	926,400,000.00	926,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10	1.3462	0.3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7,478,292.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营业利润 3,715,524.05元,利润总额4,410,486.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0,486.91元,基本每股收益0.0048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86.96%、84.52%、84.52%和84.42%。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2,008.47万元及报告期内支付在建项目储备人员薪酬509.67万元影响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405,147,784.63元,较年初增长4.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和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万元到1,4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31,430,589.95	1,971,677,092.73	53.75%
营业利润	1,156,792,715.69	422,138,810.65	174.03%
利润总额	1,148,980,000.62	416,660,106.52	1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501,814.30	310,628,266.96	17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6	0.3472	10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6.55%	3.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70,306,627.27	9,792,237,764.74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78,401,017.57	8,180,587,827.06	6.09%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789	6.8613	6.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国家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限产"、"错峰生产"等多项影响到水泥产能发挥的限产措施持续发酵,水泥市场供需关系继续得到改善,水泥价格高位震荡,行业效益同比大幅增长。在行业自律逐步完善和环保限产的背景下,2018年水泥行业利润有望创历史新高。

受益于良好的行业形势及文福万吨线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2018年上半年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829.29万吨、销量790.52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6.76%、14.25%;公司水泥销售价格、水泥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34.53%、4.57%,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27.80%上升到42.48%,上升了14.68个百分点;得益于水泥销售的量价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14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3.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50.18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177.34%。

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使得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了3.59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涨幅度为130%-180%,变动区间为71,444.50万元—86,975.91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09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共计募集资金44,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60.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2900031410205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752900137710210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9210130293900003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16712600174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账户余额为0元。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8-03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以传真、专人送到方式发出,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及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的磷化工基地新增为备案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该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用于肥料、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硫酸、磷酸、石膏及石膏制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工业硫酸"修改为"硫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磷酸"一项。

因上述新增经营场所和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邮政编码:618418	第五条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备案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 邮政编码:618418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铝、铜、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硫酸、磷酸、塑料编织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铝、铜、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新增的经营场所及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18 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1)。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